

**勞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 2、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 3、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4、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5、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 6、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 7、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8、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 9、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 10、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司：

-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2、勞動關係司：

-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勞動保險司：

-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5)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 4、勞動福祉退休司：

-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7)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

### 5、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勞動法務司：

-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7) 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7、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部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8、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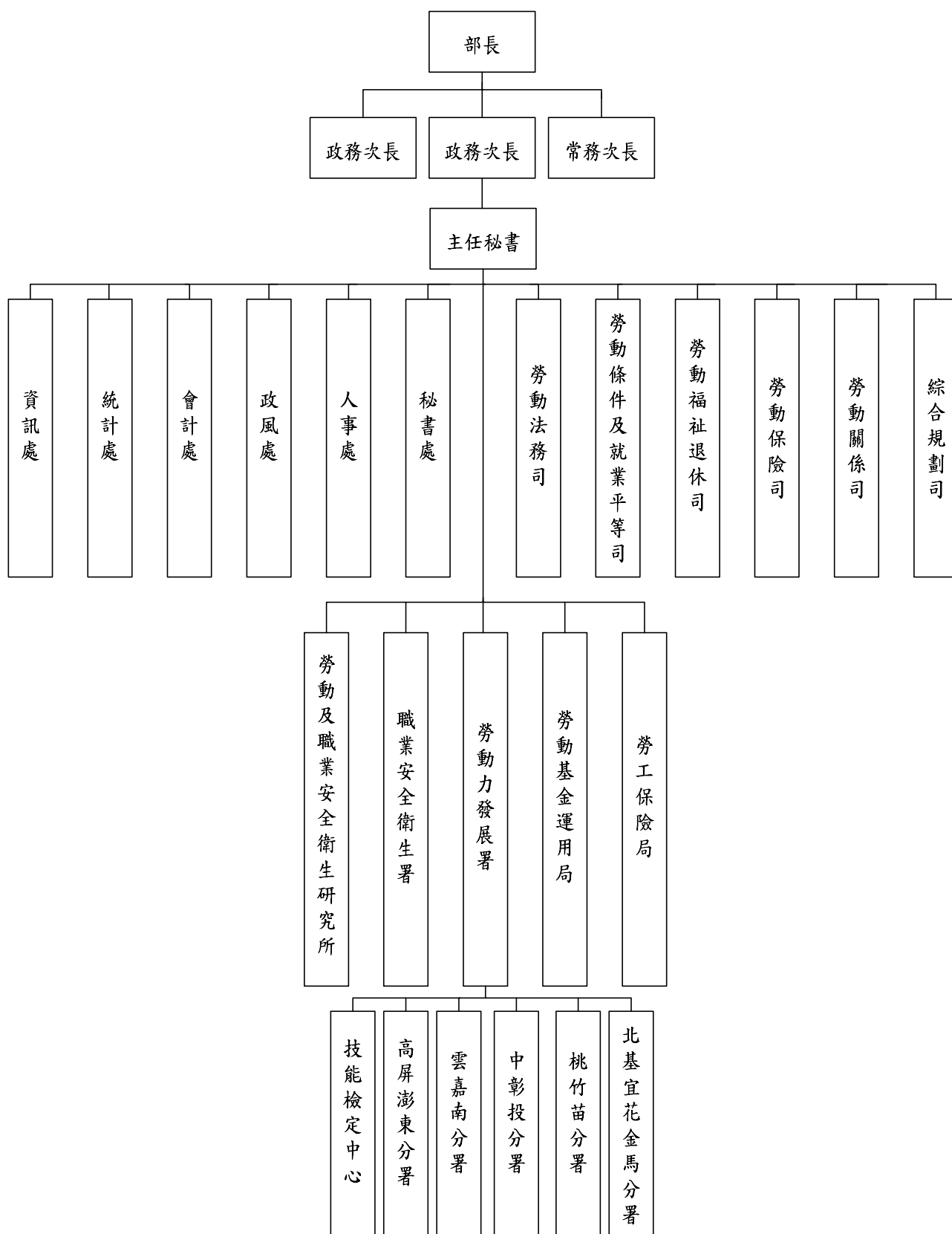
- (1) 勞動情勢統計、產業勞動統計、勞工僱用統計與勞動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 (2) 勞動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 (3) 勞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12、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資訊計畫之審議及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5) 勞動資料庫及相關資訊之整合。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勞動部	286	11	5	5	15	2	324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工朋友是國家建設的穩定基石及經濟發展的重要原動力，本部以「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為施政目標，致力打造更順暢的就業網絡，提升優質的勞動力品質，促進人才活絡交流，同時朝向建構全方位的勞動保護政策而努力，俾使勞工在職場上都能享有合理的勞動權益保障，以及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進而穩定勞資關係及勞動市場，期能提升勞工福祉及落實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推辦職訓多元管道，強化就業服務網絡

- （1）強化就業保險制度，持續檢討相關規定，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 （2）配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政策及因應在地就業市場人力需求，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措施，培育國家與產業所需優質勞動力，厚植國家人力。
- （3）依產業需求及勞工職涯階段發展需求，辦理職業訓練，強化產學訓資源鏈結，運用公私協力提供客製化訓練及職涯發展服務。
- （4）整合網實多元就業服務通路，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資訊，增進就業媒合效率
- （5）提供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及鼓勵雇主僱用勞工，積極促進國民就業。
- （6）提供青年尋職支持，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推動創新就業訓練模式，精進線上服務效能，以協助青年就業。
- （7）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並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促進勞動力再運用。
- （8）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策進產業及訓練夥伴發展，拓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強化技能檢定鏈結產業需求，落實教訓檢用合一目標，支持產業發展所需勞動力。
- （9）運用就業促進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促進就業。

#### 2、加強外國人聘僱及管理，參與國際勞動事務合作及交流

- （1）因應產業環境變化，透過勞資學政社會對話平臺，研商重大跨國勞動力政策規劃及評估。
- （2）健全跨國勞動力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並衡平國人就業權益及企業用人需求。

- (3) 加強國內外仲介公司許可管理，並強化雇主及外國人之法令宣導、暢通諮詢申訴管道。
  - (4) 協調聯繫外國人來源國，加強外國人之引進及管理業務。
  - (5) 推動雇主聘僱外國人線上申辦服務，強化許可審查標準化作業流程，及直接聘僱外國人服務，減輕外國人來臺費用負擔。
  - (6) 建構國際組織聯盟合作，持續擴大與新南向及亞太區域國家交流，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7) 參與國際勞動組織及勞動議題諮商談判與合作交流。
- 3、建構完善且彈性之勞動基準保障機制，推動公平之集體勞動關係
- (1) 廣續檢討基本工資，健全最低工資法制，維持勞工基本生活之保障。
  - (2) 建立安全及彈性之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
  - (3) 營造有利勞工結社及協商環境，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完善勞工法律扶助機制，穩定集體勞資關係。
- 4、建構職場平權環境，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
- (1) 落實職場平權相關法令，強化就業平等教育及申請審議案件處理。
  - (2) 鼓勵雇主協助員工子女托育，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
  - (3) 強化企業規劃友善職場措施專業知能，輔導及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5、完備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強化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機制
- (1) 完善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持續檢討相關規定，提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保障。
  - (2)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
  - (3) 強化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
  - (4) 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及智慧化產業管理機制。
  - (5) 營造安全健康及友善勞動環境。
  - (6) 健全職業傷病防治及重建資源。
- 6、強化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 (1)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及財務，持續檢討相關規定，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 (2) 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查核，落實雇主每年檢視及提撥準備金義務。
  - (3) 強化勞工退休制度法令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勞動關係業務	一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加強有利勞工結社相關措施。 (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
	二	促進勞資自治協商	(一) 強化勞資雙方協商知能，輔導勞資雙方自治協商。 (二) 獎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
	三	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	(一)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 (二)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 (三) 健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確保勞工權益。 (四) 推動法律扶助，協助勞工權益救濟。
	四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一) 執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及行政訴訟相關事務。 (二) 完善裁決相關機制，提升裁決審理效能。
	五	提升國民勞動觀念	(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 (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 (三)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 (四) 深植校園勞動權益概念。
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 (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	(一) 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 (二)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配合立法期程建置相關機制。 (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檢討特別保護相關規定，落實母性保護。
	三	建構彈性安全的工時規範	(一) 蒐集其他國家工時相關規範，以審視我國法制。 (二) 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 (三) 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
	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 (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請審議業務。 (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三、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一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	(一) 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協助員工子女托育。 (二) 鼓勵雇主提供多元化托育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
	二	強化企業推動友善職場措施，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一) 輔導及補助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增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 支持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辦理教育訓練及專家入場輔導服務。
	三	落實勞退舊制雇主提撥準備金義務，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提退休金	(一) 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勞退舊制雇主提撥義務。 (二)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四	強化勞動基金監理功能，確保勞動基金資產安全	(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年度績效、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預算及決算重要議案，落實外部監理效能。 (二) 審視勞動基金投資績效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等相關財務報表，加強日常監理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 (三) 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並追蹤外部查核勞動基金運用局內稽、內控及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員管理等執行情形，以強化勞動基金監理機制。
四、勞動保險業務	一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p>(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持續檢討保險財務，維持年金制度之穩定運作。</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二	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p>(一) 研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職災勞工保險權益。</p> <p>(二)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三	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四	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p>(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與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p>
五、一般行政業務	一	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	<p>(一)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決標。</p> <p>(二)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統包工程招標作業並決標。</p> <p>(三) 辦理辦公廳舍產權購置，並進行裝修工程施工、驗收及搬遷作業。</p>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綜合規劃業務</p>	<p>一、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p> <p>(一) 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p> <p>(二) 加強勞動政策溝通及宣導，增進各界對政策認知與瞭解</p> <p>(三) 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業務聯繫及合作，提升政策落實與執行</p>	<p>1. 配合參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開放政府政策協調聯繫會議、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等各任務編組會議，蒐整各界對勞動政策所提建議，供本部各單位持續精進相關作為。另依總統第 2 任期政見管考作業，持續追蹤管考各項政策辦理進度。</p> <p>2. 109 年編修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撰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研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兒童權利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與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並配合參與相關審查會議及管考作業。</p> <p>1. 為向各界溝通本部 109 年重點勞動政策及措施，已採購各式媒體通路，就「施政主軸」等 3 項勞動議題完成宣導素材製作及刊登（託播）作業。</p> <p>2. 因應當前社群媒體發展趨勢，持續維運管理勞動部 Facebook 粉絲專頁，針對勞工朋友所關心的勞動議題製作各式貼文供各界瀏覽觀看，並邀請網紅共同製作「食品外送員防疫大作戰」等 5 支影音短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粉絲人數為 17 萬 4,449 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 7,328 萬 8,762 人次。</p> <p>1. 109 年 3 月 27、31 日及 9 月 7、8 日分別召開 109 年第 1、2 次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針對「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穩定就業措施」、「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報告」進行報告，並就「複數工會各法定委員會代表性」等 18 項提案進行討論。</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p> <p>二、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p> <p>(一) 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p> <p>(二) 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p> <p>(三) 推動服務績優評鑑暨研習活動,增進服務效能</p>	<p>2. 為表彰地方績優勞動行政人員,計有 20 個機關推薦 32 位人員。</p> <p>109 年本部接獲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 91 件。另本部自行列管立法委員口頭與書面質詢、臨時提案、預算決議計有 320 件,均依限完成答復作業。</p> <p>1. 本部 109 年院列管及部會列管計畫分別為 1 項及 30 項,均按月及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予審查及研提管考意見,函送各單位據以改善,督促各項施政依限完成。</p> <p>2. 針對院長院會指示及重要會議交辦事項,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知,追蹤及督促相關單位填報執行情形,促使各項政策及措施具體實踐。</p> <p>1. 考量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事務,提升政府整體勞動施政品質效能,本部依地方政府 108 年考核結果及各組獲獎名次,提供獎勵額度供地方政府申請計畫,於 110 年執行。</p> <p>2. 考核方面:109 年 5 月 14 日完成綜合考評作業,並將結果函告地方政府。</p> <p>3. 受理及審查方面:</p> <p>(1)109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31 日公告開放受理地方政府 110 年申請提案。</p> <p>(2)審查結果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併同統籌款核定情形由勞動力發展署函送各地方政府在案。</p> <p>1. 考評方面:</p> <p>(1)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三屆政府服務獎實施計畫」及本部「勞動部服務獎實施計畫」辦理。</p> <p>(2)109 年 5 月 18 日及同月 19 日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評審,6 月 3 日完成評審結果,計推薦 4 個單位參獎,且於 7 月 14 日部務會報進行頒獎。</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辦理自行研究提案審查及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p> <p>三、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p> <p>(一) 因應社經情勢變化,研析勞動市場及人力資源變動及因應對策</p> <p>(二) 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督促落實婦女勞動權益保障</p>	<p>2. 研習方面:辦理 109 年為民服務研習營活動 1 場次,計 82 名同仁參加,講座內容包含為民服務之觀念與成功案例、本部獲推薦政府服務獎參獎單位經驗分享及數位創新產業觀摩等課程,期能藉由經驗傳承,增進其服務效能。</p> <p>3. 電話禮貌抽測方面:抽查本部暨所屬機關 29 個單位之電話禮貌,將分析結果及建議函知各單位,以加強本部同仁服務禮貌。</p> <p>1. 109 年計 3 項提案,截至 109 年 10 月中旬,2 項提案提交研究報告,經送外部專家學者審查,1 項報告獲評甲等,並於 110 年 1 月 14 日部務會報頒獎。</p> <p>2. 109 年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訓練 2 場次,計 123 名參加。</p> <p>1. 辦理 4 場次專題講座,分別為「數位經濟與人工智慧發展專題講座」、「疫情影響下我國產業與就業之機會與挑戰」、「全球發展趨勢與未來工作」及「因應肺炎疫情及數位經濟發展的人力資源機會與挑戰」等。</p> <p>2. 辦理 2 項委託研究計畫,包含「協助我國零售業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之勞動權益保障」及「建立產業別就業市場變動觀測機制之個案研究」等,作為本部規劃相關政策參考。</p> <p>3. 辦理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議題回應與管考,強化本部與國內外工商團體溝通聯繫。</p> <p>1. 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召開各層級之跨部會會議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專案會議,共 5 場次。</p> <p>2. 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參與 3 場次研商會議。另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及發行勞動刊物</p> <p>四、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p> <p>(一) 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辦理及參與 APEC、WTO、ILO 等與勞動、就業相關議題之活動</p> <p>(二) 補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宣傳我勞動法制,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p> <p>(三) 推動雙邊交流合作及促進勞工行政人員能力建構,強化推動國際事務能量,以提升施政成效</p> <p>(四) 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協定(如 FTA、ECA、CPTPP、RCEP 等)勞工相關議題,以確保我國勞工之權益</p>	<p>合行政院規劃期程,填報 109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及辦理書面審查作業。</p> <p>發行 4 期臺灣勞工季刊,於本部網頁建置電子書,及發行 6 期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並蒐集國內外重要勞動情勢資訊,提供勞工政策最新措施及動態。</p> <p>1. 109 年 2 月出席第 45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暨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會議。</p> <p>2. 委託辦理「109 年強化我國參與 APEC 勞動相關事務計畫」。</p> <p>3. 109 年 12 月辦理「數位時代下勞動市場衝擊與社會安全保障 APEC 研討會」。</p> <p>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業務,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同意補助 2 件申請案。</p> <p>1. 109 年 1 月及 2 月與外交部及澳洲辦事處研商加強保障我國赴澳度假打工青年權益事宜。</p> <p>2. 109 年 2 月接待亞洲開發銀行專家;10 月接待印度台北協會(INDIA TAIPEI ASSOCIATION)會長。</p> <p>3. 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國際勞動事務研習營」,計 95 名參加。</p> <p>1. 辦理「經貿整合及自由化與勞動政策措施宣導說明會」,協助勞雇雙方瞭解我國經貿狀況,以及相關勞工政策措施。</p> <p>2. 辦理「第 7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勞動關係業務	<p>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p> <p>(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p> <p>(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p> <p>(三) 建構勞資自主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p> <p>(四) 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審理</p>	<p>1. 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警消人員籌組工會相關事宜會議,計1場次。</p> <p>2. 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109年度勞動關係業務聯繫會議,計1場次。</p> <p>3. 工會法第19條第1項修正條文,於109年12月29日經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三讀通過。</p> <p>1.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171家工會。</p> <p>2. 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9家。</p> <p>3. 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計核定補助113家工會。</p> <p>4. 辦理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相關訓練活動,計3場次。</p> <p>1. 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1場次,計培訓70人。</p> <p>2. 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其中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20家次。</p> <p>3. 辦理誠信協商及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4場次,計90家參加。</p> <p>4. 編製「團體協約法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作為事業單位與工會履行誠信協商義務之重要參考。</p> <p>5. 辦理勞動關係議題工作坊3場次,計105人次參加。</p> <p>6. 辦理109年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約基礎概念之說明活動5場次,計328人次參加。</p> <p>1.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案件計55件,作成決定17件,6件和解,7件撤回,審理中計25件。</p> <p>2. 召開調查會議計138場次、詢問會議計31場次、裁決會議計43場次。</p> <p>3. 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22家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提升國民勞動權觀念</p> <p>(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p> <p>(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p> <p>(三)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p> <p>(四) 辦理校園勞動權益概念深植相關活動,深耕勞動教育</p> <p>三、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p> <p>(一) 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4. 補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 25 人次。</p> <p>5. 完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與司法訴訟判決書之研究。</p> <p>109 年 7 月邀集教科書出版業者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研商教科書檢視成效並提供相關建議。另邀請知名網紅拍攝 3 支勞動影片,並放置 Youtube 頻道,供學生及國人觀看。</p> <p>1. 維運全民勞教 e 網,轉製勞動教育電子書 3 本,並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雙週電子報 26 期,網站年度新增瀏覽人次達 179 萬餘人次,網站使用滿意度達 88.45%。</p> <p>2. 新製「勞退新制法令及實務介紹」等 4 門線上學習課程及教材,並編修、轉製既有課程。</p> <p>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計補助 5 家。</p> <p>1. 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勞動權益師資培訓活動 2 場次。</p> <p>2. 為國小、國中、高中學生設計製作 3 款勞動桌遊,發送至全國各國小至高中學校。</p> <p>1. 辦理 109 年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計 1 場次,以及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計 3 場次,並製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計 9 人。</p> <p>2. 辦理完善爭議行為研討工作坊,計 4 場次,以及研討會活動,計 2 場次。</p> <p>3. 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人註銷證書審查小組會議,針對不適任人員進行審查,計 1 場次。</p> <p>4. 頒發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感謝狀,計 11 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推動勞動訴訟調解機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業務</p> <p>(三) 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四) 辦理交付仲裁業務</p> <p>(五)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p> <p>四、 加強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明確勞動契約規範</p>	<p>5. 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趨勢評估委員會議,計 2 場次。</p> <p>6. 辦理 109 年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計 1 場次。</p> <p>7. 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09 年「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所需費用,計查訪 73 家次。</p> <p>1. 10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擴大扶助項目範圍、提高扶助金額上限,並配合實務修正申請所需文件及時限等規定,協助勞工排除司法程序中所遇障礙。</p> <p>2. 109 年 3 月 4 日公告修正「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新增補助民間團體為所屬調解人辦理意外險之費用。</p> <p>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研習活動,計 6 場次。</p> <p>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師資知能研習及入廠輔導活動,計 20 場次。</p> <p>109 年 5 月 8 日訂定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協助地方政府運用仲裁機制解決爭議。</p> <p>1. 辦理 108 年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整體服務滿意度達 90%。</p> <p>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計受理 3,933 件,核定扶助 3,303 件,且訴訟結果約 7 成有利於勞工。</p> <p>3. 補助勞工訴訟期間裁判費及必要生活費用,計 165 人次。</p> <p>4. 109 年 5 月 21 日訂定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有效協助弱勢勞工解決紛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完善勞動契約重要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p> <p>(二) 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督促業者落實法遵</p>	<p>1.辦理深植勞動契約法制活動,計5場次,共265人次參加。</p> <p>2.109年10月29日發布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令釋,明確預告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預告期間之工資給付標準。</p> <p>3.辦理勞動契約與爭議行為議題研討會就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進行研討。</p> <p>1.109年1月17日發布「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例示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關係之相關判斷要素,同時提供勞動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判斷依據,以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確保勞工權益。</p> <p>2.辦理派遣業者勞工法令及座談會,北區及中區各1場次,計86人次參加。</p> <p>3.辦理派遣勞工轉正職經驗分享座談會1場次,計邀請17家單位代表參加。</p>
<p>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p>	<p>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 因應科技發展或經營模式創新趨勢,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1.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辦理「109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2梯次,計148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97.8%。</p> <p>2.培植勞動基準法新制宣導種子師資,加強勞動行政人員法令認知,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保障勞工權益。</p> <p>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26場次,計2,493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97.1%。</p> <p>1.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25次及第26次會議,充分檢討各類工作者勞動法令調整之需要,健全勞動法制。</p> <p>2.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相關權益補償事項」研商會議1場次,協助衛生福利部研議防疫補償之細部規定,保障勞工權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p>(一) 賡續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二)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研議建置相關機制、執行措施及宣導</p>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研析各國產假規定、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p> <p>三、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p>	<p>3. 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使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勞動權益有更細緻化的保障規範。</p> <p>4. 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供事業單位參考使用。</p> <p>1. 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完成社會經濟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社會經濟數據。</p> <p>2. 109年8月18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35次會議，邀請勞、資、政、學四方委員代表共同與會討論，結論：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萬3,800元調整至2萬4,000元，調升200元，調幅為0.84%；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158元調整至160元，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本部並於109年9月7日公告。</p> <p>持續推動最低工資法制，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研議辦理。</p> <p>1. 109年6月16日及12月8日分別召開第90、91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p> <p>2. 109年10月6日訪視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p> <p>1. 109年8月12日發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內容，以符同婚專法規範及實務所需。</p> <p>2.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26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檢討現行工時制度,以維護勞動權益</p> <p>(二) 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確保特定工作者勞動權益</p> <p>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p>1.函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單位防疫物資之生產、配送或復原重建及政府機關進行防疫工作之勞工之工時彈性。</p> <p>2.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期限。</p> <p>3.修正「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p> <p>4.編印「工時制度及彈性措施手冊」。</p> <p>1.公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部分乘務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p> <p>2.指定「紡織業」等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p> <p>3.公告「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p> <p>4.核定「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p> <p>109 年 4 月 6 日令釋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及第 15 條」,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召開 6 場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完成 23 件。</p> <p>1.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 26 場次,計 2,174 人參加。</p> <p>2.109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計 40 人參加。</p> <p>3.完成編輯印製「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2 萬份摺頁。</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計 2 萬 8,035 則。
四、勞動保險業務	<p>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p> <p>(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配合最新財務預測，滾動檢討制度，確保勞保財務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1.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金額修正為 2 萬 4,000 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2.函示在台核准設立之外僑學校為勞保條例之私立學校，其所僱員工應由投保單位辦理加保。</p> <p>3.函示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農場應由雇主依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參加勞、就保。</p> <p>4.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檢討相關保障影響評估。</p> <p>5.辦理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相關委託研究案。</p> <p>1.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於 110 年編列 220 億元撥補勞保基金。</p> <p>2.賡續推動勞保年金改革，邀集專家學者召開 4 場次研商工作坊，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p> <p>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9 年 4 月 28 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p> <p>4.辦理「109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7 萬 2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72 億餘元。</p> <p>1.辦理完成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5 場次，宣導人數 2,801 人。</p> <p>2.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相關規定及權益共 6 則。</p> <p>3.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核付 143 萬 5,614 人，金額為 1 兆 5,583 億 143 萬餘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健全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一)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並研提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保障</p> <p>(二) 適時檢討現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提升職災勞工之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宣導事宜，增進勞工及事業單位對職業災害各項權益之瞭解</p>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1. 配合行政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審查進度，辦理草案內容調整及相關資料彙整等作業。</p> <p>2.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立法進度，辦理相關子法之先期規劃作業。</p> <p>1.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將「頭、臉、頸部」失能種類，不分性別，失能等級一律訂為第 8 等級，並新增「心室輔助器植入」項目。</p> <p>2. 函示被保險人參與公司推動之自用車輛共乘方式上下班，於共乘途中發生事故，如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規定，得視為職業傷害。</p> <p>3. 函示事業單位所屬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兼任企業工會、產業工會或其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長者，得由該工會為其投保職業災害保險。</p> <p>1.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制度說明會及研習營 28 場次，宣導人數 3,082 人。</p> <p>2. 印製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共 1 萬 100 本，並分送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以利民眾索取利用。</p> <p>3.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職災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共 6 則。</p> <p>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9 年 4 月 28 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就業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p> <p>2. 函示被保險人受僱於 2 個以上雇主同時非自願離職核發失業給付疑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業務改進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p>	<p>3. 函示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嗣爭議結果為定期契約,其請領失業給付疑義。</p> <p>1. 辦理就保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會及研習營 27 場次,宣導人數 2,959 人。</p> <p>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本部官網加強說明失業給付相關權益。</p> <p>3. 編印「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28,600 本,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勞工保險局,供民眾索取。</p> <p>4.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就保相關規定及權益共 6 則。</p> <p>召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會議 12 次,計處理議案 94 案,其中報告案 76 案、討論案 18 案。</p> <p>辦理業務檢查及財務帳務檢查,分別提出 11 項及 16 項建議事項,並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p> <p>辦理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訪視 5 場次、就業保險業務訪視 3 場次,分別提出 6 項及 11 項建議事項,並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相關單位辦理。</p>
五、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	<p>一、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p> <p>(一) 輔導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鼓勵及補助雇主協助員工子女托育</p> <p>(二) 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輔導企業提</p>	<p>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共補助 522 家次,計 2,480 萬 4 千餘元。</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19 場次,計 390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供彈性化育兒設施，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p> <p>二、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p> <p>(一) 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協助企業支持員工平衡工作、家庭照顧與生活</p> <p>(二)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輔導諮詢，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機制</p> <p>三、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p> <p>(一)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提升勞工退休權益</p> <p>(二) 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雇主提撥責任</p> <p>(三)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擴大宣導並鼓勵勞工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p> <p>四、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p> <p>(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類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468 家事業單位。</p> <p>為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教育訓練 13 場次，計 1,054 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55 場次入場輔導。</p> <p>為完備勞工退休金法制，109 年度召開法制研商會議共計 4 場次，針對查無營業事實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查處原則、勞動債權優先受償順位、勞退新制收益分配方式及年金保險等，以健全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p> <p>督導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持續繳款率達 99.91%。109 年底足額提撥率達 99.44% (約 9 萬 3,485 家符合足額提撥)。</p> <p>109 年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 29 場次，參與人數達 2,474 人，滿意度達 93.21%。截至 109 年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約 71.4 萬餘人，較 108 年底增加 10 萬餘人。</p> <p>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12 次，計處理議案 48 案，其中報告案 42 案、討論案 6 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平時查閱勞動基金運用及收支相關報表,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一年辦理四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實地查核,確保基金安全及穩定成長</p>	<p>審閱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並撰寫 9 類監理報告,年度產出 108 份監理報告。</p> <p>辦理 4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查核項目計 353 項,提出建議計 64 項,並於提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議辦理。</p>
六、勞動法務業務	<p>一、 辦理勞動法規審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研議及國家賠償業務處理,健全勞動法制並落實依法行政</p> <p>(一) 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 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p> <p>(三) 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四) 辦理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同仁對行政法學理論概念之了解,以健全勞動法制</p> <p>二、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p> <p>(一) 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1. 召開法規會議 24 場次,審查法律草案 1 案、法規命令草案 61 案,計 62 案。</p> <p>2. 會簽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44 案、法規命令發布 74 案、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 135 案,計 253 案。</p> <p>1. 參加各單位所舉辦之研商勞動法令疑義會議,計 45 場次。</p> <p>2. 辦理事務法令解釋適用(含採購契約)會簽公文計 631 件。</p> <p>3. 本部及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17 件。</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並更新勞動法令 253 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109 年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勞動法制講習 3 場次,每場次約 60 人,約計 180 人參加。</p> <p>辦理審結訴願案件計 2,688 件,除移轉管轄及訴願人自行撤回外,作成訴願決定計 2,621 件,其中訴願駁回 2,142 件,訴願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三) 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四)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公開</p> <p>三、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p> <p>(一)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p>	<p>定不受理(除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外)214件，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85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180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月內辦結。</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11 件。</p> <p>彙整及分析勞工行政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案件，並於本部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中進行講習，以提升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之知能。</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舊系統已於 109 年 9 月底下架，由新建置之勞工行政救濟案件資訊整合平台接替於 109 年 8 月 1 日完成系統上線，使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及結果，落實勞動訴願案件資訊公開目的。</p> <p>審理辦結爭議審議案件 3,806 件，除其他事由及申請人自行撤回外，作成審定書計 3,528 件，其中審定駁回 2,239 件，審定撤銷原核定 289 件，勞工保險局自行撤銷原核定 1,000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月內辦結。</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6 件。</p> <p>1. 辦理審結案件計 3,806 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 1,607 件 (42.22%)、失能給付次之，計 847 件 (22.25%)。</p> <p>2. 有關爭議審議案件由上級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及原審定計 9 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p>	<p>並撰寫撤銷案件分析表,以作為爾後改進之參考。</p> <p>辦理維護作業、弱點掃描、程式異常診斷排除及緊急處理等計 12 次,舊系統已於 109 年 9 月底下架,由新建置之勞工行政救濟案件資訊整合平台接替於 109 年 8 月 1 日完成系統上線,使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及結果,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目的。</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勞動關係業務</p>	<p>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p> <p>(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p> <p>(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p> <p>二、強化團體協約</p> <p>(一) 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自治協商</p> <p>(二) 培育集體協商人才培訓</p> <p>(三) 獎勵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p> <p>三、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p> <p>(一)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二) 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1. 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工會法第45條第1項裁處事項相關會議,計1場次。</p> <p>2. 110年4月1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工會法第17條修正條文。</p> <p>1.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160家工會。</p> <p>2. 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1家。</p> <p>3. 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計核定補助103家工會。</p> <p>1. 規劃辦理110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商概念之說明活動,計5場次,預計350人次參加。</p> <p>2. 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其中已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1家次。</p> <p>1. 規劃編撰集體協商人才培訓課程教材,並於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2場次授課使用。</p> <p>2. 規劃110年8月辦理簽訂團體協約實務及計畫說明會2場次,計100人次參加。</p> <p>核定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計8件。</p> <p>規劃辦理110年勞資爭議調解人認證訓練,計1場次。</p> <p>規劃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師資知能研習及入廠輔導活動,計15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p> <p>(四)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p> <p>四、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審理、行政訴訟及完善裁決相關機制</p> <p>五、提升國民勞動觀念</p> <p>(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p> <p>(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制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p>	<p>1. 110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及「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提升地方政府、調解人及仲裁人（委員）辦理仲裁案件之意願與效能。</p> <p>2. 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研習活動，計 8 場次。</p> <p>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計受理 1,067 件，核定扶助 849 件，且訴訟結果約 7 成有利於勞工。</p> <p>2. 補助勞工勞動事件訴訟期間裁判費及必要生活費用，計 86 人次。</p> <p>3.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召開 3 場次工作會議，持續滾動檢討扶助措施，降低勞工訴訟障礙。</p> <p>4. 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擴大律師陪同勞工於主管機關調解之範圍。</p> <p>1.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受理案件計 21 件，審理案件計 18 件，作成決定 14 件，3 件和解，1 件撤回，尚在審理中計 30 件。</p> <p>2. 召開調查會議計 59 場次、詢問會議計 18 場次、裁決會議計 21 場次。</p> <p>3. 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15 家次。</p> <p>4. 完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p> <p>編修「職場高手秘笈」電子書，提供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參用。</p> <p>維運全民勞教 e 網，並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電子月報 6 期。規劃新製「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及編修「勞動基準法概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p> <p>(四) 辦理校園勞動權益概念深植相關活動,深耕勞動教育</p>	<p>等線上課程,製作完畢後將置於全民勞教e網,供全民線上學習。</p> <p>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以增進勞動知能。</p> <p>1. 規劃印製勞動教育國小桌遊教材及辦理勞動教育桌遊推廣活動,協助教師透過桌遊引發學生對於勞動議題之興趣並培養正確勞動觀念。另為利瞭解前開勞動教育桌遊使用情形及提升其效益,規劃辦理勞動教育桌遊滿意度調查。</p> <p>2. 規劃進入高中職校園,辦理勞動舞台劇巡迴活動,提升國人基本勞動權益概念。</p>
<p>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p>	<p>一、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p>(一) 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二)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研議建置相關機制、執行措施及宣導</p>	<p>規劃於 110 年 9 月辦理「110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2 梯次,以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p> <p>截至 5 月 12 日止,已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完成 5 場次勞動法令研習活動,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計 519 人參加。</p> <p>已於 110 年 2 月 9 日、4 月 27 日分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7 次會議」及「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8 次會議」計 2 場次,就特殊工作時間工作者,討論法令調適之需要。</p> <p>1. 110 年 3 月 24 日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經濟情勢。</p> <p>2. 110 年 6 月 18 日完成當前經濟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p> <p>持續推動最低工資法制,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研議辦理,並透過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蒐集意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檢討特別保護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p> <p>三、建構彈性安全的工時規範</p> <p>(一) 蒐集其他國家工時相關規範,以審視我國法制</p> <p>(二) 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p> <p>(三) 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p>	<p>110年6月25日完成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執行情形報告,以瞭解並掌握當前基金提繳及墊償狀況。</p> <p>1.110年3月9日發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新增「具原住民身分」及「工作內容」欄位,俾供填寫資料者依需要勾選填寫。</p> <p>2.截至5月12日止,已辦理5場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計519人參加。</p> <p>規劃於下半年開始執行蒐集其他國家工時相關規範。</p> <p>1.110年1月14日核定公告「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p> <p>2.110年2月2日發布解釋敘明婚假請休期間得經雇主同意,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p> <p>3.110年2月9日公告「15家鋼鐵公司之輪班人員」、「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工程部門輪班人員」及「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小港廠之輪班人員」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規定。</p> <p>4.110年4月23日公告核定「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及「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p> <p>5.110年5月20日公告7家紙業公司之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規定。</p> <p>1.110年4月23日簽奉核定辦理「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翻譯案,並已辦理完竣。</p> <p>2.截至5月12日止,已辦理5場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計519人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p>1.110年6月4日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9條」，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受僱者在子女滿3歲前，如有少於6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可提出申請，惟每次不得少於30日，其少於6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2次為限，但其屬於6個月以上者，並無次數之限制。另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於10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期在勞雇和諧下，共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又為使勞雇雙方有適度緩衝期調整各自需求，定明本次修正內容自110年7月1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第9條。</p> <p>2.110年6月10日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部分條文，為利申請人妥善利用扶助資源，增訂審核申請人資力狀況之規定，另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定明審核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p> <p>3.110年6月4日訂定發布「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及「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並於110年7月1日施行。</p> <p>召開3場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完成13件。</p> <p>1.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3場次，計227人參加。</p> <p>2.完成編輯印製「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2萬份摺頁。</p> <p>3.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110年截至6月底，計1萬2,705則。</p>
三、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	一、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結合地方政府輔導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支持員工托育子女</p> <p>(二) 辦理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鼓勵企業提供多元化育兒設施措施</p> <p>二、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p> <p>(一) 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 辦理專家入場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p> <p>三、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p> <p>(一) 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p> <p>(二) 健全勞工退休相關法制,提升勞工退休權益保障</p> <p>(三) 加強辦理勞工退休制度法令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p>	<p>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共補助 147 家,計 1,207 萬 2 千餘元。</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4 場次,計 143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133 家事業單位。</p> <p>為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教育訓練 1 場次,計 85 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4 場次入場輔導。</p> <p>督導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持續繳款率達 99.90%。110 年 6 月底足額提撥率達 98.65% (約 8 萬 8,577 家符合足額提撥)。</p> <p>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 48 條,讓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勞工退休金,所附相關文件為英文者,得免附中文譯本,以簡便請領退休金手續。</p> <p>110 年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原預計 26 場次,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風險,已延期辦理。截至 110 年 5 月底,勞工自</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提升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p> <p>(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年度績效、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預算及決算等</p> <p>(二) 審閱勞動基金運用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相關財務報表及統計表，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適時提供精進業務之建議</p>	<p>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約 77.07 萬餘人，較 109 年底增加 5 萬餘人。</p> <p>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6 次，計處理議案 27 案，其中報告案 22 案、討論案 5 案。</p> <p>審閱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並撰寫 9 類監理報告，產出 54 份監理報告。</p> <p>辦理 1 次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查核，查核項目計 146 項，提出建議計 13 項，並於提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議辦理。</p>
四、勞動保險業務	<p>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p> <p>(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持續檢討保險財務，維持年金制度之穩定運作</p>	<p>1. 函示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員工，於借調至行政法人，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參加公保者，非屬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人員，以避免渠等依公保法規定因參加勞保致公保權益受影響。</p> <p>2. 函示退保後 1 年內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者，其後再請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原領取之傷病給付不予收回。</p> <p>3.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條文。</p> <p>4. 110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3、24、54、57 條條文；增訂第 28-1 條條文。</p> <p>1. 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於 110 年 2 月撥補 22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並爭取 111 年續撥。</p> <p>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p> <p>3. 辦理「110年勞工保險紓困貸款」，受理申請期間110年1月8日至22日止，受惠勞工7萬6千餘人，撥款達總額75億餘元。</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一) 配合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期程，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p> <p>(二) 檢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確保勞工給付權益</p> <p>(三)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p>	<p>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p> <p>3. 辦理「110年勞工保險紓困貸款」，受理申請期間110年1月8日至22日止，受惠勞工7萬6千餘人，撥款達總額75億餘元。</p> <p>1. 因疫情影響，配合政府防疫限制措施，另行規劃原訂辦理各縣市勞保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會活動之期程。</p> <p>2.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相關規定及權益共3則。</p> <p>3. 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110年6月底止，核付149萬958人，金額為1兆7,135億4,444萬餘元。</p> <p>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4月2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4月30日經總統制定公布。</p> <p>2.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授權子法之研訂作業。</p> <p>1.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率精算作業，並配合勞工保險局費率精算報告之期末審查，賡續辦理費率擬訂之法制作業。</p> <p>2. 函示勞工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如有部分肇事責任，惟並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規定之情形，得請領職業傷害補償費。</p> <p>透過本部臉書說明職災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共4則。</p> <p>1. 研提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2修正草案，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四、 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與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p>	<p>請領津貼之規定,並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p> <p>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就業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p> <p>1. 辦理就業保險研習營採購事宜,並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規劃研習營活動之辦理期程。</p> <p>2. 透過本部臉書、勞教 e 網說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共 4 則。</p> <p>召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會議 6 次,計處理議案 44 案,其中報告案 36 案、討論案 8 案。</p> <p>完成 110 年度勞、就保險業務檢查簡報會議。</p>